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3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 蔣惠玲

相對人 陳俊安

相對人 富淞淵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10日、民國106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第三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,680,000元、8,680,000元、8,680,000元、8,6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1,6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申請書（延展）、調整利率約定書、放款帳卡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03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04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張 美 馨
07 附 記：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